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四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王小林先生、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1年期，品种二为3年期，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6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0年7月28日结束，最终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0%，品种二的实际发行规模为4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46%。其中，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一的金额为人民币2.50亿元，最终获配品种二的金额为人民币4.10亿元，合计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11.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二的金额为人民币4.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6.67%；申万

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 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二的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3.33%；中信证券有限公司及管理的产 品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最终获配品种一的金额为人民币0.80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的1.3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